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10号

株洲市鹏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街道芦淞国投集团军民融合及双创孵化示范基地52号厂房建设通用航空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厂区总建筑面积2520m²,本项目主要承接通用航空零部件机械加工,为中国航发南方动力机械公司等提供配套的零部件加工,并配套建设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设施。

一、根据长沙空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砂轮机粉尘。焊接烟尘废气为氩弧焊作业,施焊作业量小,焊接烟尘产生量小,采取加强组装工艺区厂房工业通风措施:厂房屋顶天窗通风、厂房墙体安装轴流风机,烟尘通风至室外,在大气环境中稀释扩散净化。砂轮机粉尘主要是砂轮机进行刀具刃磨或打磨产生粉尘,为砂轮灰和金属粉末颗粒,粉尘比重大。砂轮机设备间独立设置,除出入口外全封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重力沉降在设备间。室内须做好收集工作,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2.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包括乳化液配置用水、操作工人洗手及清洁生产区地面用水、厂区生活用水。生产运营中员工洗手、洗涤清洁生产区地面用拖把产生的含油废水应设置三级隔油沉淀池,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建筑室外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乳化液、隔油沉淀池废油、污泥及厂区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售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因废金属屑夹带有乳化液或润滑油，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设置贮存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隔油沉淀池废油、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志

审 批：刘有波

